

中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並取得長期居留證而尚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參加勞工保險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02.11. (82)臺勞保二字第4687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2年2月11日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無國籍人、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或持中華民國護照而未在國內設籍，受聘僱從事工作者，準用之。」準此，具有雙重國籍之中國人，其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未在國內設籍者，受聘僱工作，應由其雇主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而工作，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在職外國籍員工」申報加保，應檢附該事業單位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